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潮安办函〔2021〕33号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湘桥区 “7·1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挂牌督办的函

湘桥区人民政府：

7月11日，湘桥区桥东外滩湾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切实查清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准确认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违法违规事实，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同时，认真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请湘桥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上述督办事项，并按照《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建立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潮安办〔2020〕27号）要求，7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

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同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批复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市安委办。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此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湘桥区安委办。